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選舉委員會第四屆市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四選舉區

福祿里、福德里、國泰里、景星里、鄉雲里、廣德里、仁愛里、和平里、廣福里、重慶里、華星里、華德里、浮洲里、中山里、復興里、聚安里、大安里、崑崙里、溪洲里、民族里、大豐里、信義里。

本縣板橋市民代表選舉委員會第四屆市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，並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8 columns (numbered 1-18) and 10 rows (Age, Sex, Nationality, Party, Occupation, Address, Education, Experience, Policy). Each column contains a candidate's name and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，無左列情事之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三日(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)，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。

Small table with columns: 號, 次, 相, 片, 名, 姓. It is a placeholder for a photo or name.

-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一、市代表的選票為白色。
二、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附註
一、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分別張貼選舉公報。」於投票日前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選舉公報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